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 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 全体监事,并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 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浩廷先生召集并主持,董 事会秘书陈虹先生列席参加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 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与会监事认为,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 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与会监事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,聘任期限一年(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),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6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变更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3 年度 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前次监事会决议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 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则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3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失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